**附件4：**

2020年海阳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

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0年海阳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79年9月24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

除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外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及其认证书，应于2020年9月底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2019年及2019年以前毕业海外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0年9月23日（含）之前取得。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招聘岗位应聘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可于入职后一年内取得，无法如期取得的，予以解聘；持教育部考试中心印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暂可视为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5．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不再将其列为笔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8.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是否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

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所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9.海外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外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10.海外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外留学人员报考，报名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专业名称相一致。

11.“应届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国家规定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系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当年毕业的学生。

国家规定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2018年、2019年国家统一招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其档案等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2.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3.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4.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在填写《报名表》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现场报名、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5样式）或解约函。

15.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按照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文件的规定，面试费用每人70元，笔试费用为每人每科40元。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办理考务费减免手续后，可减免考务费。

16.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如何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

符合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人员，须在现场报名、资格审查时，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减免考务费用手续。

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须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须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残疾人须提交“有效期内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如进入笔试范围，经应聘人员本人申请，可免缴笔试考务费。

17.现场报名、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18.现场报名、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2020年9月27日17:00前将补充材料提供到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政工科。补充材料仍不全的，取消其报名资格。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笔试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到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政工科。

1. 填写完整的《2020年海阳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为上交材料封面）。
2. 亲笔签名的《2020年应聘海阳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3. 身份证
4. 学位、学历证书。博士研究生还需提供硕士、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
6. 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证书。
7. 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须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采用《简章》附件5式样。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或解约函。
8. 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9. 1寸近期同底版正面免冠照片2张。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
2.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
3. 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岗位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018年、2019年国家统一招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档案存放证明，档案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二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需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还需提供档案存放证明、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参加基层服务项目人员需**提供参加相应项目及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如：研究生毕业生的本科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有关资格证书等。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19.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职业资格等），应聘人员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必须满足《2020年海阳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需求表》中的所有条件才能报考。现场报名、资格审查时，在《2020年海阳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相应空栏中，如实填写自己的有关情况，并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0.如何查询是否进入笔试范围？

进入笔试人员名单在海阳市政府网站公布。

21. 现场报名及考试时，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

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应聘人员须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报名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6），接受体温测量，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

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或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应聘人员自备医用外科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进入。

根据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47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的通知规定，对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考试主管部门可以研究决定是否允许其参加报名考试。对存在特殊情形的考生，须于参加报名考试前7天（含周六、周日）前主动与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联系(联系电话：0535-3228620)，经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研究决定同意后方可参加报名考试。

（1）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2）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3）报名前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不满28天者；

（5）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

（6）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者。

所有应聘自报名前14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体温测量记录在《报名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6），并在报名当天测温入场时提交填写完整并签名的《报名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不能提供者不得进入。

请广大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报名考试。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2.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23.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无关。

24.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现场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

应聘人员还应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并保持畅通。